##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教師及代理教師服務規約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第 9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2 日第 10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6 日第 10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第 11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第 11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

##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第 12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1.佛光山普門中學為佛光山所創辦,教師及代理教師(下稱教師)應認同創辦人星雲大師的理念,並響應參與佛光山的各項重要活動。並恪遵教育法令及本校一切規章和規定,尊重制度,和諧相處,奉行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以實踐三好校園。發揮菩薩的精神,以慈心、悲心、愛心、耐心、恆心、用心以身教、言教成為優良之師表。
- 2.學校有義務給予教師合理之待遇,並按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與「教職員待遇支給辦法」發給。
- 3.授課為教師基本職責,故應充分準備認真教學,注意教室管理,切實輔導。
- 4.教師應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及進修。寒暑假期間應配合教學或業務需要,到校參加研習 及其它服務。
- 5.教師所任課程及時數,均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職)。
- 6.教師有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之義務,並有責任參與下列各項工作:管理並輔導學生、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參加各項會議、參加晨夜督、參加慶典活動、辦理學校委託事項。
- 7.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 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職員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 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 8.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9.教師不得私自為本校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或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如有違反上開任何情形之一者,即依法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議處。
- 10.教師出勤差假,悉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辦理,並據以列為考核項目。 如連續曠職、曠課逾三日或一學期內曠職、曠課合計達五日以上者,依法移送教師評審 委員會評議,著予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議處。
- 11.教師於服務期間如違反人事章則各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依法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議處。
- 12.教師如有不當言論行為或其他影響學校安定及校務正常發展之舉,或不履行本校服務規約以及違反政府法令者,依法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議處。
- 13.教師如教學工作不利,連續3年考績四條三款(丙等),或7年內3次考績四條三款(丙等),依法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著予不續聘議處。
- 14.因類科、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調任、跨部: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資達。
- 15.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不得中途離職,如有正當理由必須辭職,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 獲校長同意,並依以下規定辦理。
  - (1) 接聘後離職者,罰違約金二個月薪資。
  - (2)教師以公假申請核准進修,服務期未滿離職者:除依前述罰違約金二個月薪資外, 另應返還公假期間學校所支付之薪資。
  - (3) 非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不受理教師公假進修申請。

前項所指薪資內容為本薪及研究費。

16.聘約期滿前依教評會決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除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外,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代理教師聘約期滿,即終止代理,不另行通知。

- 17.教師如未兼任行政、導師職務者,需接受學校派遣承辦學校各專案計畫或指導科展、校 外競賽等,其績效列入考評。
- 18.接到聘書後,請於三日內回聘,否則以不應聘論。
- 19.本規約經完成發聘應聘手續立即生效,雙方應即誠意遵守。
- 20.代理教師聘期自每年8月1日期至次年6月30日;代理教師具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得比照專任教師核敘薪級,未具資格者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敘。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